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補充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補充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4至15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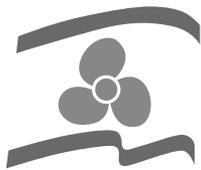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主席)

孫賢隆先生

張順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構成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出具該通函，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委任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該通函之修訂載述如下：

- (a) 於該通函附錄二(即該通函第12頁)、「執行董事」一節下的一段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吳建先生(又名吳健)**，59歲，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原名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在任期間，彼曾歷任集團公司秘書、進出口部經理和中國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助理。吳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b) 於該通函附錄二(即該通函第12頁)、「非執行董事」一節下的兩段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蔡偉光先生**，50歲，在業務管理及國際航運業務(包括船舶租賃、集裝箱堆場以及鋼材及金屬製品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為英國語言學會會員。」

自二零零五年起，蔡先生一直從事個人投資及在中國經營私人公司。然而，彼與航運及船舶租賃行業保持緊密聯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